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  
31010769416662920241A3101002

项目编号：202454077816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普许方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审定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(建筑部分)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212171650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规方普〔2025〕DA31000720250002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- 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(建筑部分)。
- 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，东至枣阳路、

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、西至大渡河路、北至怒江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五、可建设用地面积：355938.67平方米。

六、新建总建筑面积：5753.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188.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565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5188.0平方米。

九、绿地率：75.27%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10.05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国动、地震、电力、交通、建委、应急、水务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2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2日 印发